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寒假加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規定

- 一、嚴禁涉足隱含色情、賭博性MTV、KTV、PUB、電子遊樂場、網路咖啡店、泡沫紅茶店等場所或打工。
- 二、嚴禁深夜（22時以後）逗留在營業場所、在外遊蕩或參加飆車等行為。
- 三、不得吸食、運送或販賣海洛因等違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三級毒品及施打迷幻藥物、麻醉物品（如搖頭丸、搖腳丸、FM2．．．等）。
- 四、不得販賣盜版光碟、購買色情光碟、書籍或參加狂歡性愛派對。
- 五、不得無照騎機車或開車，且嚴禁竊取他人機車騎乘。
- 六、不得吸食香菸、飲酒、嚼食檳榔。
- 七、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消費或打工。
- 八、不得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如援助交際等）。
- 九、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強奪、竊取）獲取不當財物或侵犯他人身體。
- 十、打工地點或公司的挑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前往，必須審慎瞭解不得冒然加入，以避免受騙上當。
- 十一、不得聚眾惹事、向商家收取保護費或不當得利之行為。
- 十二、不得在事故、災害、示威遊行或幫派對峙、火拚現場逗留或看熱鬧。
- 十三、嚴禁進入未經許可或管制之地區郊遊登山或無救生員之游泳池、池塘游泳，外出時必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告知去向，尤其參加登山、旅遊等從事戶外活動，隨時向家人或導師告知位置及行動，以確保安全或適時提供意見。
- 十四、不得搬運、寄藏、買賣贓物或違禁藥物。
- 十五、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刀械或槍枝，嚴禁攜上述器械滋事。
- 十六、不得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及其械鬥，更不得在幫派械鬥現場觀看。
- 十七、穿越馬路必須行走斑馬線、天橋、地下道或其他行人專用道，不得逕行穿越馬路。
- 十八、搭乘火車、公車時必須注意搭車車秩及安全，不得站立門旁或將頭手伸出車外或大聲喧嘩，而且必須注意禮讓坐位給老弱婦孺。
- 十九、各班幹部必須依學校規定之安全互助連絡網，確實連繫關懷互助組成員，遇狀況立即向導師及值日教官報告（教官室電話 27235213 或學務處 27225867）。
- 二十、請同學確實遵守上述規定，俾免觸犯法律留下不可抹滅的污點，造成一生遺憾，本規定請同學妥為保管**假期結束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 二十一、近年來「網路性侵害」案件遞增，其最主要原因係學生網路交友聊天所造成，請同學注意要交友及出遊安全。